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

湘政報告

湖南省政府編印

九中全會湘政報告要目

頁次

四大建設

一 基層政治建設

甲、健全組織

乙、重鄉保甲清查戶口

丙、增加經費

丁、儲用人才

二 經濟建設

甲、財政金融與貿易

乙、交通與電訊

丙、工業與鑛業

丁、農林與水利

三 社會建設

甲、衛生

乙、合作

丙、振濟

四 教育文化建設

甲、教育文化經費

乙、國民教育

丙、中等教育

丁、高等教育

兩項要政

一 糧食管理

二 征募兵役

頁次

一七

二〇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五

MG
D693.74
706
2



九中全會湘政報告



(南)

本省三年來行政設施之主要動向，恰與八中全會通過之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內所定四大建設，若合符節，今值九中全會開幕，特將各部門工作進度，較四大建設日次，(一)基層政治建設，(二)經濟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教育文化建設，摘要以數字列報如次：

(一) 基層政治建設

甲 健全組織

子、縣政府調整組織，除縣長外，按照職務繁簡，實際需要，分設主任總書、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糧政，各科科長，會計主任，捐導員，工礦指導員，農業指導員，技士，督學，等職，全省七十五縣，附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糧政等八科及處事、會計、指導員等三案者，為長沙、常德、沅江等三縣，設民政、財、政、建及軍事、社會、糧政等七科與三案者，為衡陽等二十四縣，設民政、財、政、建，及軍事地政糧政等七科與三室者，為常德、湘潭、醴陵等三縣，設民政、財、政、建，及軍事糧政等三科與三室者，為平江等四十四縣，設民政、財、政、建糧政等五科與三案者，為湘一縣，茲將最近三年來縣政府員額增加情形列表於次：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官 職 別	全 省 員				省 比 縣 長	委 任 人 員 合 計	委 任 主 任 秘 書	秘 書	助 理 秘 書	民 政 科 長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比二十八年						
(全省縣政府) 職員總計	三六二一人	四三〇五人	五四〇七人	(增) 六八四人	七五	二七九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增) 一一〇二人	七五	三二四〇	七五	七五	三六	七五
				(增) 一七八六人	七五	四〇七九	七五	九三	(增) 三六	七五
						(增) 四五〇			(減) 三六	
						(增) 八三九	(增) 七五	(增) 一七		
						(增) 一二八九	(增) 七五	(增) 一七		

會計主任	議政科長	社會科長	地政科長	軍需科長	建設科長	教育科長	財政科長
				七五	七五	二二	七五
七五			四	七五	七三	四一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七(增)	一六(增)	七五	七四(減)	七五(增)	七五
(增) 七五		(增) 二	(增) 二四		(減) 二	(增) 二九	(減) 二〇
	(增) 七五	(增) 二六	(增) 二		(增) 二	(增) 二四	(減) 二〇
(增) 七五	(增) 七五	(增) 二七	(增) 一六		(減) 二	(增) 五三	(增) 五八

科員	會計科員	督學	技士	農業指導員	工礦指導員	指導員	警佐
八九五		→八八	七五	(五五)	(四五)	(三四)	九
一〇九六	一七四	一八八	七九	二七	二六	三五	八
一四八六	二二七	一八九	八四	二七	二六	三六一	
(增) 二〇一	(增) 一七四		(增) 四	(減) 二八	(減) 一九	(增) 一〇	(減) 一
(增) 三九〇	(增) 四三	(增) 二	(增) 五			(增) 一〇	(減) 八
(增) 五九一	(增) 二二七	(增) 二	(增) 九	(減) 二八	(減) 一九	(增) 二〇	(減) 九

丑、各鄉鎮調整組織，除鄉鎮長外，設副鄉鎮長及主任幹事、戶籍幹事、戶籍員、事務員、雇員等職；附全省鄉鎮公所員丁數額比較表於左：

全省鄉鎮	員		丁		共計	份	廿九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九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正	副	正	副					
廿八年	九八六	一六八	四八四	三六九	一四七二	二十八			
廿九年	一六八	一六八	三六九	三六九	一七二七	二十九	廿九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三十年	一六八	一六八	三六九	三六九	一七二七	三十年	廿九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九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六五〇	二二〇	一〇五	一五三	三〇五	廿九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九年增加數	三十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八二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三六七	三十年比廿八年增加數			
	九七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二三〇	四二〇				
	一〇五〇	二八〇	一七〇	二五〇	四九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六一〇				
	一四五〇	三二〇	二二〇	三〇〇	六七〇				
	一六五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一〇	七三〇				
	一七五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八一〇				
	一八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	八九〇				
	一九五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四〇	九七〇				
	二〇五〇	三七〇	二七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				
	二一五〇	三八〇	二八〇	三六〇	一一三〇				
	二二五〇	三九〇	二九〇	三七〇	一二一〇				
	二三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一三〇〇				
	二四五〇	四一〇	三一〇	三九〇	一三九〇				
	二五五〇	四二〇	三二〇	四〇〇	一四八〇				
	二六五〇	四三〇	三三〇	四一〇	一五七〇				
	二七五〇	四四〇	三四〇	四二〇	一六六〇				
	二八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七五〇				
	二九五〇	四六〇	三六〇	四四〇	一八四〇				
	三〇五〇	四七〇	三七〇	四五〇	一九七〇				
	三一五〇	四八〇	三八〇	四六〇	二〇六〇				
	三二五〇	四九〇	三九〇	四七〇	二一五〇				
	三三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二二四〇				
	三四五〇	五一〇	四一〇	四九〇	二三三〇				
	三六五〇	五二〇	四二〇	五〇〇	二四二〇				
	三七五〇	五三〇	四三〇	五一〇	二五一〇				
	三八五〇	五四〇	四四〇	五二〇	二六〇〇				
	三九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五三〇	二六九〇				
	四〇五〇	五六〇	四六〇	五四〇	二七八〇				
	四一五〇	五七〇	四七〇	五五〇	二八七〇				
	四二五〇	五八〇	四八〇	五六〇	二九六〇				
	四三五〇	五九〇	四九〇	五七〇	三〇五〇				
	四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八〇	三一四〇				
	四六五〇	六一〇	五一〇	五九〇	三二三〇				
	四七五〇	六二〇	五二〇	六〇〇	三三二〇				
	四八五〇	六三〇	五三〇	六一〇	三四一〇				
	四九五〇	六四〇	五四〇	六二〇	三五〇〇				
	五〇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三〇	三六〇〇				
	五一五〇	六六〇	五六〇	六四〇	三六九〇				
	五二五〇	六七〇	五七〇	六五〇	三七八〇				
	五三五〇	六八〇	五八〇	六六〇	三九七〇				
	五四五〇	六九〇	五九〇	六七〇	四〇六〇				
	五六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四一五〇				
	五七五〇	七一〇	六一〇	六九〇	四二四〇				
	五八五〇	七二〇	六二〇	七〇〇	四三三〇				
	五九五〇	七三〇	六三〇	七一〇	四四二〇				
	六〇五〇	七四〇	六四〇	七二〇	四五一〇				
	六一五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七三〇	四六〇〇				
	六二五〇	七六〇	六六〇	七四〇	四六九〇				
	六三五〇	七七〇	六七〇	七五〇	四七八〇				
	六四五〇	七八〇	六八〇	七六〇	四九七〇				
	六九五〇	七九〇	六九〇	七七〇	五〇六〇				
	七〇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八〇	五一五〇				
	七一五〇	八一〇	七一〇	七九〇	五二四〇				
	七二五〇	八二〇	七二〇	八〇〇	五三三〇				
	七三五〇	八三〇	七三〇	八一〇	五四二〇				
	七四五〇	八四〇	七四〇	八二〇	五五一〇				
	七六五〇	八五〇	七五〇	八三〇	五六〇〇				
	七七五〇	八六〇	七六〇	八四〇	五六九〇				
	七八五〇	八七〇	七七〇	八五〇	五七八〇				
	七九五〇	八八〇	七八〇	八六〇	五九七〇				
	八〇五〇	八九〇	七九〇	八七〇	六〇六〇				
	八一五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八〇	六一五〇				
	八二五〇	九一〇	八一〇	八九〇	六二四〇				
	八三五〇	九二〇	八二〇	九〇〇	六三三〇				
	八四五〇	九三〇	八三〇	九一〇	六四二〇				
	八六五〇	九四〇	八四〇	九二〇	六五一〇				
	八七五〇	九五〇	八五〇	九三〇	六六〇〇				
	八八五〇	九六〇	八六〇	九四〇	六六九〇				
	八九五〇	九七〇	八七〇	九五〇	六七八〇				
	九〇五〇	九八〇	八八〇	九六〇	六八七〇				
	九一五〇	九九〇	八九〇	九七〇	六九六〇				
	九二五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八〇	七〇五〇				
	九三五〇	一〇一〇	九一〇	九九〇	七一四〇				
	九四五〇	一〇二〇	九二〇	一〇〇〇	七二三〇				
	九六五〇	一〇三〇	九三〇	一〇一〇	七三二〇				
	九七五〇	一〇四〇	九四〇	一〇二〇	七四一〇				
	九八五〇	一〇五〇	九五〇	一〇三〇	七五〇〇				
	九九五〇	一〇六〇	九六〇	一〇四〇	七五九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七〇	九七〇	一〇五〇	七六八〇				
	一〇一五〇	一〇八〇	九八〇	一〇六〇	七七七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九〇	九九〇	一〇七〇	七八六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七九五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七九四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八〇三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八一二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八二一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八三〇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八三九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八四八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八五七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八六六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八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八八四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八九三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九〇二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九一一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九二〇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九二九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九三八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九四七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九五六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九六五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九七四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九八三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九九二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八九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八八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三七八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七七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五七六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七五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四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一〇八七三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一〇九七二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七一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七〇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六九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三六八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六七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五六六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六五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四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一〇八六三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一〇九六二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六一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五九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五七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五五六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五五〇				

鄉鎮	每一甲等		每一乙等		每一丙等	
	警丁	職員	警丁	職員	警丁	職員
鄉鎮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鄉鎮	二	二	四	九	八	三
鄉鎮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鄉鎮	五	五	一	三	一	一
鄉鎮	二	二	(減)	(減)	(減)	(減)
鄉鎮	七	七	(減)	(減)	(減)	(減)

實、各保調類組織除保長外設副保長幹事戶籍幹事等職附全省保辦公處員丁數額比較表於左

全省各保	員丁數		年份	比較	員丁數	比較	員丁數	比較
	警丁	職員						
全省各保	共計	三三九保保長	二十八年		三三九		三三九	
	警丁	三三九	二十九年		三〇九		三〇九	
全省各保	警丁	三三九	三十年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職員	三三九	二十九年比三十年比		三〇九		三〇九	
全省各保	警丁	三三九	八年增加數		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職員	三三九	九年增加數		五七三		五七三	
全省各保	警丁	三三九	八年增加數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職員	三三九	三十年比二十九年比		三三九		三三九	

年度	經費總數	比較上一年度		備考				
		實增數	增加百分數					
二十八年	11,443.33元			查二十七年度係一六〇四二〇四元比照二十八年 年度減六〇〇五二元因各縣抗敵自衛團縣團 都參謀費經費另列 又撥補教育局經費停撥所致				
二十九年	10,333.33元	1,110.00元	三點六%					
三十年	12,222.22元	1,888.89元	一四點六%					
三十一年	15,666.66元	3,444.44元	二七點九%					
項別	員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比較上一年度 增加數	三十年	比較上一年度 增加數	三十一年	比較上一年度 增加數

貢ノ保額公處經費

項別 金額	年 度		比較上 年度 增加 數	年 度	比較上 年度 增加 數	年 度	比較上 年度 增加 數
	全 額	合 計					
全 額 合 計	八六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四	九四三三四	三 十 年	二二五三六	三 一 年	四八四三六〇
每 一 甲 等 鄉 鎮	五	元	三	三 十 年	五〇	三 一 年	五〇
每 一 乙 等 鄉 鎮	四	元	一	三 十 年	四〇	三 一 年	四〇
全 額 合 計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三四〇	九四三四	三 十 年	一七二四〇	三 一 年	二七五三六〇
每 一 甲 等 鄉 鎮	七	元	三	三 十 年	一〇〇	三 一 年	一〇〇
每 一 乙 等 鄉 鎮	六	元	二	三 十 年	八〇	三 一 年	八〇

每一兩等保	三	八	五	三〇	三	四〇
-------	---	---	---	----	---	----

丁 儲用人才

子、縣長檢定與考試

次別	錄取人員	備	考
合計	七二	除本年五月舉行第三次縣長檢定合格人員尙待派用外均先後分發任用	
第一次檢定	三三		
第二次檢定	一六		
第三次檢定	一三		
呈准考試一次	一〇		

卅、現任縣長銜敘概況

類別	人數	備	考
合計	七五		
已銜敘合格者	二九	內有考取縣長二人	
已銜敘准予任用者	二四		
已送審未核復者	二二	內有考取縣長八人	

寅、甄訓其他各級幹部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黨務青年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健教民教電軍婦女社會統計會計電訊警官警政鄉政土地度政警運防空軍事各組實施訓練計廿八年（八月起）結業學員八二五員二十九年結業學員三六三員三十年（十月底止）結業學員二五二員總計六九八五員（各組訓練期數或一期或數期不等）現仍繼續訓練中

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與貿易

省財政

省庫取支概況

年度	預算數	撥付數	取實	支實	
				支	餘
二十八年年度	2,800,000	100%	2,800,000	2,800,000	3,800,000
二十九年年度	3,200,000	124%	3,968,000	2,988,000	5,812,000
三十一年度	4,000,000	204%	8,160,000	3,270,000	1,569,000

附註：二十八年度轉取支各九四一八〇八一元，二十九年度轉取支各二五七四九二一元均未計入三十年度錄一至七九餘百餘取支數字。

以上省財政入超年遞增均係整理賦稅及公營事業收入結果並未增加平民負擔更未舉辦任何債務

2. 撥除前項 本省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取銷舊莊當價除公債外借款兩項田賦附加省款約三八〇〇〇〇元撥除前項九十九種計四四四九三元本年自起分期裁廢庫銷外選定月用五五十種公布符征

3. 清理省債 (一) 整理債款將公債証券部份設立專賬繼續整理并以 (一) 化整為零 (二) 減輕利率 (三) 展緩還本期限為原則將原有十六種借款整理為四種倍款全年為省庫減少利息負擔三六〇〇〇元 (乙) 償付債本本省債務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總額為二七五四〇七三五元近三年來經繼續清償債本一五四二四四三六元現在結欠債本為一二二一六二九九元

丑、金融 (湖南省銀行實況)

年度	每項		行		務業		蓄		純益
	別	度	分支行	開支各項經費	營業費	存款	放款	匯款	
二十八年度	四	元	四〇八三・四	一四三四・七	一四九八七四・二	一三三九〇六・六	一九七七・七	一八八三・八	五八七四九・三
二十九年度	六	元	二二〇七・七	六四四〇・九	三二四六八・三	二四四四〇・八	四〇六六・〇	六二九〇六・九	
卅年度	七	元	三三〇二・〇	一〇二二六・六	四二四四四・二	四二四四四・二	八二二二・六	八二二二・六	八二二二・六
截至九月底止									八二二二・六

子、工業

1. 紡紗廠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月底復工起截至本年十月底止紗錠開足壹萬枚產紗五〇〇四件布機開足一七六台產布四六九五〇元
2. 酒精廠自二十八年復工以來月產五萬餘加侖本年發釀產量最低月值二萬餘加侖本年截至十月底止共產酒精一七八二五五加侖
3. 火柴廠本年復工月產一百六十餘箱
4. 機械廠修造交通工用國防器械營業總值二十九至計三六五六三元三十年截至十月底計四五五九一、七七元
5. 開辦衡陽耒陽兩電廠
6. 籌設電工器材水泥等廠繼續第二紡紗各廠恢復織造紙廠
7. 向省內外各公私工廠推廣手紡絲機登于綜合粵贛兩省其在本省採購機織壹百壹拾台並設立手工造紙示範廠七廠在各產紙區指導改進訓練紙工二十餘廠

丑、礦業

1. 金嶺桃源冷水溪沅陵金牛山平江黃金洞靖縣太平麻絲漢茶攸衝潭工程處與探金局合辦之湖南金鑛局本年一月至八月共產毛金一八七九市兩
2. 鉛鋅鐵水口山鉛鋅鐵及煉錫煉鉛兩廠本年一月至八月共產鉛砂一五二二公噸餘錫砂三千一百一十五公噸餘礦砂一六五三公噸餘銀獲純鉛六九四公噸餘錫塊一九五公噸餘毛銀一二〇公斤餘硫磺三〇〇市石
3. 錫嶺香花嶺月產純錫三十五公石江華鑛局本年一月至八月產錫一四七三六公斤餘銀獲純錫九〇三九公斤

縣府局派康錫鈔約自來水撥與資銀委員會辦之江華鑛局本年上半年產純錫七四二一八公斤
 4. 錫產地大埔大崇界錫毛銅二三公斤銅鼓一六公斤晃縣酒店塘本年一月至五月產汞二六三公斤
 5. 煤產豐隆及那陽兩礦一月至八月共產煤一〇四九一二公斤噸餘其他各礦尚在計劃開辦中

丁 農林與水利

字、農林

1. 稻作及雜糧本年截至十月份上旬止計推廣改良稻種八八二五四〇畝再生稻一一九二三九畝植增種八二

四八八八畝又粟稻及雜用隙地補植雜糧推廣一一〇七三二畝

2. 植棉預計推廣一十一萬畝本年截至十月份上旬止據報已推廣七九四〇七畝

3. 茶葉紅茶寶款已開放一五五〇〇〇元製選紅茶約三萬箱又磚茶運銷甘肅一一四五二二斤

4. 植桐造林農業改進所及各鄉鎮保甲各鄉鎮中心學校各保國民學校本年共植桐桐油茶松杉等四四九七三九

一三株育苗一七一九六八三四株種植水六〇二四七五〇顆整理原有桐林一七二八一八七株

5. 分期設立客縣造林場本年截至十月底已設者四十六縣二十一年擬續設者二十九縣

水利

1. 舉辦農田水利貸款五二五〇〇〇元

2. 限期於年秋冬二季修整各塘壩
 3. 測放浚資澄水三航線整理長常沅常河道疏濬沅水灘險

(三) 社會建設

甲 衛生

子、開支經費

年 度	經 費					備 考
	共 計	省 款	縣 款	省 款	縣 款	
廿八年	一,九七五	一,八四四	一,二四六			
廿九年	九,一三三	五,四四五	三,三二八	五,〇七五	二,〇九〇	
三十年	三六,六四三	二八,一六〇	八,七〇六	三二,七五〇	五,四六一〇	本年度省款經撥除原核定預算外已併計入故較卅一年度擬編預算數為多
卅一年	三五,三三二	二〇,六六六	二四,六三三	一六,〇四九	一五,三六九	本處擬編概算數

五、調整機構

1. 撥款一百萬元，充實省立中正醫院醫療器械設備，并另建築院址，以利工作。
2. 設置新陽縣實驗衛生院，實驗推行公醫制度方法，以供各縣衛生院參考。
3. 設置瀋陽沈陽棉織三中心衛生院，推行公醫制度，指導鄰近各縣衛生院改善。
4. 全省各縣督設衛生院

5. 設置縣以下衛生機構

類 別	年 度	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數			比較上 年度增加數	備 考
		合計	分院數	所數		
二十八年	三 五	二	一	三十一 年度每 院月支 經費八 〇〇元	考	
二十九年	三 八	三	三			
三十年	七 五	三	七			

6. 籌設保藥箱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五	四四八
無	無	八	八
無	無	四四	四四〇
	分院一所	分院七所	分院五所
十一年度無分院支費 共六二〇元	每所月支經費二〇〇元		

等級	縣名	每縣籌設箱數	每箱單價	共需經費	備
合計	七五縣	二千零四十箱	六元	一〇三〇〇	第一步全省各縣為甲乙丙丁
甲等	長沙 衡陽 八縣	一百箱	六元	六〇〇	四等縣第二步後隨時充實時
乙等	瀏陽 寧鄉 十二縣	六十箱	六元	三六〇	縣費及各省經費

以專員會辦取費

丙 等	桃源等廿一縣	四十箱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丁 等	岳陽等卅四縣	二十箱	六,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寅、人員

1. 鄉鎮衛生所人員，由甄審合格之辦事人員及省立婦嬰衛生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暨中醫會受衛生訓練者充任之

2. 保衛生人員訓練係國民學校教職員或保民充任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簡單之醫療並種痘等事宜

乙 合作

子、社數

社 別	社 數			比較上年度增加社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合 計	一〇四	一二三	一四七	四九	三十年數字截至十月份止

合聯	社		合	業	專	鄉	保
	運	供					
運	銷	給	費	產	用	作	作
一〇	二	三	五	三六	六六六		
一五	九	四	一五	四四	一〇五		
一六	一七	二八	一七	三三	一三六〇	四	一六
五	七	五	九〇	三六	三九七		
一	八	六	六	一六	二六〇	四	一六
					三十年度所增之社係以保 為業務區域		

社	縣聯社
	—
	—
	—
	—

丑、總員戶數

業	專	鄉	保	合	社		備
					名	員	
生	信	作	作	計	社	戶	三十年度數字截至十月份止 考
產	用	社	社		二十八	二十九	
四三三	一六七九			一六三戶 一八四社	三〇	三〇	
九四二	三〇三〇			吳社 三六三戶	三〇	三〇	
一九五五	四〇三三	九元	一六四元	六六三戶 三九社	二十九	二十九	
四〇〇八	一六三三			一六〇戶 一七社	三十	三十	
一〇六四	二〇三三	九元	一六四元	二四三戶 一七社	比較上	增加社數	

縣 合 聯 社		社 作 合 業 專		鄉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區 聯 社	供 給	運 銷							
	一五三	三三〇	一四七	二九四〇	四四七	六〇六	二五七	三六九	一八一	二二六
三三〇	七六三	六六五	一四四二	三〇三三	二〇〇〇	三〇八	二五七	三二四	一八一	二二六
三三〇	八八三	三三〇	六九五	三六六四	三〇八	三〇八	二五七	三二四	一八一	二二六
三三〇	五三〇	三三〇	一六五	六二二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五七	三二四	一八一	二二六
	一七〇	二七五	四五一	三〇三三	一八一	一八一	二五七	三二四	一八一	二二六

卯年貸款數

貸款機關	實存各社貸款總數			比較上年度增存各社數		備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合營局湖南 省辦事處	23,325.00元	55,115.00元	100,000.00元			因貸款區域移交 銀行發放故留存 數減少
中國銀行	59,927.50元	61,440.00元	100,000.00元	40,166.12元	131,000.00元	
中國農民銀行	18,722.00元	28,677.00元	1,908,170.00元	1,099,950.00元	1,680,000.00元	
湖南省銀行	18,740.25元	9,740.00元	4,053.50元	1,868.75元	4,053.50元	
中國工業 合作協會	1,925.00元	2,675.00元	11,925.00元	1,579.50元		貸款雖已增加 但因收回數多 故冊年度實存 數廿九年減少
長沙市火柴廠 濟小本借貸處	11,315.00元	11,810.00元	12,100.00元	11,300.00元	22,500.00元	

建設應附設 舍作貸款所	一三三四七九	一四八四七五	一三〇四六	三〇二二六	二八二六	同	右
農本局 作金	六七六九七六	一五二〇〇九八	一〇一六九九	八三二六〇〇	五二六〇八九	三十一年 十月份止	三十一年 十月份止
合計	四三〇六六七	一四〇一三三〇	五八六三三九	一六六〇〇一三	四九四二七		

丙 振濟

自抗戰軍興以還，長江黃江流域各省難胞轉徙來湘者不下十萬，本省振濟會為安頓流亡宏施振濟起見，於各安全縣區設所收容，復先後設立難民工廠四所，招取男女難胞，授以技藝，俾能從事各種工藝生產，並於湘西南各縣設立難童小學二十一所，難童收容院一所，難民婦女訓練班一所，共計二十三所，收容男女難童及婦女二二九四人，其他壯健難胞，或送往藥業，或介紹各機關工作，均經一一安置。又各縣所屬水旱等災及敵禍，亦經隨時按照各項法定手續發款振濟，茲將三年來救濟難民振濟災貸大數及款數，分別列表如次。

類別	救濟人數	發與給養費	備	考
子、救濟難民數				

丑、振濟災民數

年別	項別	被振人數	發給振款數	被災原因	財產損失金額	備
合 計		一五八六一人	三三六五元		一五九六八元	
二十八年		三五七九人	九二九七元	水火蟲及敵禍	一六六〇〇元	敵禍損失不明故未計算餘照該年時價估計
二十九年		一五三三人	一五七九元	風雹旱火及敵禍	一四〇二七元	財產損失另有計九縣不明故未計算在內
三十年		三六六七三人	五六〇一三元			
二十九年		二七二二二人	九七九六三元			
二十八年		二二二一九人	七九九八八元			
合 計		七六一〇四人	二三三九四元			查收容難民計每人每日給錢一角

三十年	二,三〇〇人	五〇元	火旱匪及 敵禍	一〇,〇〇〇元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外夏季各 縣被旱蟲災者計四十縣正在 賑濟中
-----	--------	-----	------------	---------	-------------------------------------

(四) 教育文化建設

甲 教育文化經費

子、省教育經費

年 度	總 費 數	比 較 上 年 度		備 考
		增 加 數	百 分 數	
二十八年	二,五四七.三	100.00%	三元.三〇	
二十九年	二,八六六.元	三九.二七	一.〇五	
三十年	九,六三四.三	六九.八七%	七〇.六〇	

三十一年	五七三〇六	五三〇六六	二五三
------	-------	-------	-----

註、縣教育經費

年	共	經	費	數	比		備
					增	上	
年	度	度	度	數	年	度	考
二十八年	五〇二四九						
二十九年	五三七六〇			二九六六一		三五〇	
三十年	四〇四七〇			一五三九〇		三六八	
三十一年	二七九六六			九六五〇		五七三	

乙 國民教育

子、學校數

年 度	學 齡 兒 童 數		年 度	校 數		比較上 年度增加 校數	備 考
	合 計	已就學者 未就學者		合 計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二 十 八 年	二,四八七		二,四八七			二三	自二十九年 度起始奉 令實施國 民教育故 本年度 備列合計 數 未故辦之 公私小學 計三十五 二校,其餘 公私小學 四十五 校已改爲 分校合計 如上數
二 十 九 年	二,六九五		二,六九五			一四七	
三 十 年	三,一三四		三,一三四				
共 計	三,一三二		三,一三二			四七	
十 未 開 辦	五九		五九				
已 開 辦	三,〇七三		三,〇七三				
十 未 開 辦	四		四				
已 開 辦	三,〇六九		三,〇六九				
共 計	三,〇七三		三,〇七三				

五、全區學齡兒童數

就學者所佔百分數

備 考

宿、全縣人口已受未受教育人數

年 度	合 計	已 受 教 育 者	未 受 教 育 者	已 受 教 育 者 所 佔 百 分 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三七五三五	一四五四〇	二二三九〇	三九	
二十九年	三九六〇六	一六四三三	二三一七三	四一	
三十年					三十年度學齡兒童尚未據縣報報故從略

年 度	合 計	已 受 教 育 者	未 受 教 育 者	已 受 教 育 者 所 佔 百 分 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五六四三	一三〇八三	一三二六〇	二	
二十九年	三二八七〇	一三三〇〇	一九一七〇	三	
三十年	二八〇二五	一四四六六	一三三〇九	一九	

即、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按各縣個人生活在兩倍為標準，規定小學教員每人供給最低三十元，高者六十餘元，本年九月起，改發穀物，每人每月至少二市石以上，最低生活差可維持。

辰、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

年 別	共 計	派送師範區省立師範或中學訓練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員人數	由各縣自行訓練之國民學校教員人數	備 考
合 計	九一九	三三五	二五五	
二十八年	三九六		三九六	
二十九年	七六〇		七六〇	
三十年	八六三	一三六五	四六六	

丙 中等教育

子、就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各一校，本年春季開辦者，為省立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等八個中學，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等八個附屬中學，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等六個職業學校，共計二十二校，本年秋季開辦，省立第八第十兩中學，省立第五第七兩師範，省立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等四國語職業學校，共八校，省立第十校，建於後縣國立八中及十一中兩校師範部改與省立所里洞日新師範，并設立高級農村辦事及時產職業學校。

丑、本年增設縣立初中七校，請易師範四校。

寅、本年增設私立中學六校，立初中二五校，私立初級職業一校。

卯、本年各職業學校，每校撥款一〇〇〇〇元，專款存儲，以爲充實設備之用。

丁、高等教育

設立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核定三校區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本學下期已聯合招生開學，校址均設在商榷。

以上爲四大建設之實施情形此外足食足兵均爲戰時要政爰將糧食管理及征購事項分述於後：

(一) 糧食管理(另印有關南省糧政概況附送)

甲、糧食產量估計

本省糧食產量根據二十九年統計全省共產稻穀一六二二五七四八〇石連同雜糧產量共爲一六七二二五〇一四兩石除本省全年消耗一五九八一九四一四兩石外約剩七四〇〇〇〇〇石，餘產廣大軍糧糧食增產預計增產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石石富增產尙未據報者至

乙、糧政推進情形

子、購米糧

本省配購軍糧七百萬市石，中央原規定銷價十五元，現經呈准增撥糧食庫券五元，另由資府在糧部撥發每市石五元集裝費，內加發穀主運運費，湖田每市石一元，共二十一元，山田每市石二元，共二十二元，指定產部撥量之湖南縣安鄉、澧縣、臨澧、常德、漢壽、沅江、湖陰、益陽、桃源、寧鄉等十二縣，為公買軍糧縣份，按畝公買湖田每畝應穀一市石，粟七佃三分，山田每畝應穀一市斗，地主負擔各該縣儘先購買軍糧，俟購辦足額後，即准與其他各縣在本省境內自由流通。

丑、增設糶糧倉

1. 宗旨：本省設立省糧倉，購辦糧數，旨在調劑本省民食，平糶糧價，安定民生，絕對不以營利為目的。
2. 組織：於全省各縣，除臨、湘、岳、陽、湖、陰、華、容、南、縣、安、鄉、常、德、澧、沅、江、益、陽、澧、縣、寧、鄉、等十三縣情形特殊，暫不設外，分設糧倉由各縣設立，湖南省糧倉委員會各縣分會，主理並設立湖南省糧倉委員會，綜負管理設計督辦之責，省糧倉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外，俱加聘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
3. 資金：購糧資金由政府撥撥國幣二千萬元，按照各縣（除上述十三縣外）人口耕地產量情形，悉數分配，應撥專作購糧之用。
4. 購糧辦法：購辦糧食以稻穀為主，其產製較少各縣，則購辦雜糧，種類以可作民食能儲藏半年以上者為限，穀及雜糧俱按照當地實際市價向經商及有餘糧之戶購買。
5. 售價規定：將來各縣因調劑民食，平定糧價，動用儲糧時，售出價格不得超過成本，由省政府命令規定之。

丙、設立人民糧食公司

為對城市糧食作有效之管理起見，在各城市設立人民糧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係加強糧食業同業公會之

組織使成爲城市糧食購銷之整體糧食商人以加入公司爲原則并招募公私銀行普通商民入股充實營運之資金營業採統屬分銷方式規定合理利潤經營之權屬於商人政府居監督協助之地位已通令各縣從速組織成立

丁、田賦改征實物

田賦改征實物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遵照中央法令負責辦理於八月一日開始籌備除收糶較早縣份外尚於九月十五日開征外其餘各縣定於十月一日起一律開征截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已據各縣報告收穀數量計共三七五、七一五市石查產穀不豐縣份得依原賦額折合稻穀再按當地市價征收法幣

戊、積穀

子、全省積穀統計各縣縣倉積穀八四五、三七七市石鄉鎮積穀二二八四三三九市石總計三一、二九七一六市石（本年四月份統計數字）

丑、三十年度新籌積穀數量計各縣原定應募總數爲二二四七三六九市石本年應募數爲一二〇五五三九市石

寅、動用積穀除大部份依法貸放及變價增建倉廠外供給破路工用及榮譽軍人過境部隊等爲數亦多其數目尙未報齊

(二) 征募兵役

甲、征集

年 別	二十六年份	二十七年份	二十八年份	二十九年份	卅年九月截止 共	計
填						

徵募兵額	0	0	0	0	0	0	0
------	---	---	---	---	---	---	---

乙、募築

核准招募綏陽部隊單位八十七個核准各招募單位招募人數總額一〇八六七一人

以上各項均係就實際之情形為客觀之敘述且雖凡百措施距離想尙遠亟待繼續努力改進敬請

各位黨國先施多加匡正無任感幸

575
371249
(53)

KBC
AG
693.74
06 / 2